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和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和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将原有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调整为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在原有 60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 20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调整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原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调整为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

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在原有 60 亿元基础上追加 20 亿元，调整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一、本次调整后投资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 （四）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在原有 60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 20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调整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调整后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 （五）投资理财审议权限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

###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各理财产品的购买由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建议,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审批后方可购买,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定期关注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一) 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和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调整为委托商业银行、信托

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同时根据现金流情况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从 60 亿元调增至 80 亿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调整为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额度调整为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9,000.00	141,000.00	10,751.14	178,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94,517.00	9,441.00	1,667.95	185,076.00
合计		513,517.00	150,441.00	12,419.09	363,0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3,5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3,0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6,924.00	
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600,000.00	

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滚动购买，上表实际投入金额是指公司最近12个月内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